广西公安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(2024版）

公安机关领导或领导班子

法制审核

法制部门科

承办部门

报领导审批

法制审核范围：

1.法律适用有异议的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2.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3.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，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的决定；

4.加重、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5.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；

6.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；

7.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8.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9.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、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决定；

10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决定。

送审时间：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，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，应当在提请作出决定之前，提交法制审核。

审核方式：以书面审查为主，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承办部门应予配合。

争议处理：承办部门拟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较大分歧，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提交公安机关领导裁决或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审核时间：法制部门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；案情复杂的，经公安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

送审材料：

1.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本；

2.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（包括主要事实、适用法律依据情况、适用行政装量权情况、调查取证等需要说明的情况）；

3.调查取证记录等证据材料；

4.经过听证程序的，提交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；

5.经过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程序的，提交风险评估报告、专家论证报告；

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审核内容：

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

2.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3.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；

4.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，执行载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5.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决定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；

6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；

7.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**决定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通过法制审核后，由承办部门报送公安机关主要领导签发；应当提交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办部门提交集体讨论。

责任追究：有违反本通知行为的，依照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依法进行处理。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部门负责执行，并做好后续立卷归档、备案等工作。

执行

通过：权限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法律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。

退回：发现不符合规定的，提出具体审核意见，退回承办部门。承办部门应对审核建议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
补充材料：审核过程中，法制部门认为材料不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于以补齐。承办部门应及时补充。

法制审核意见